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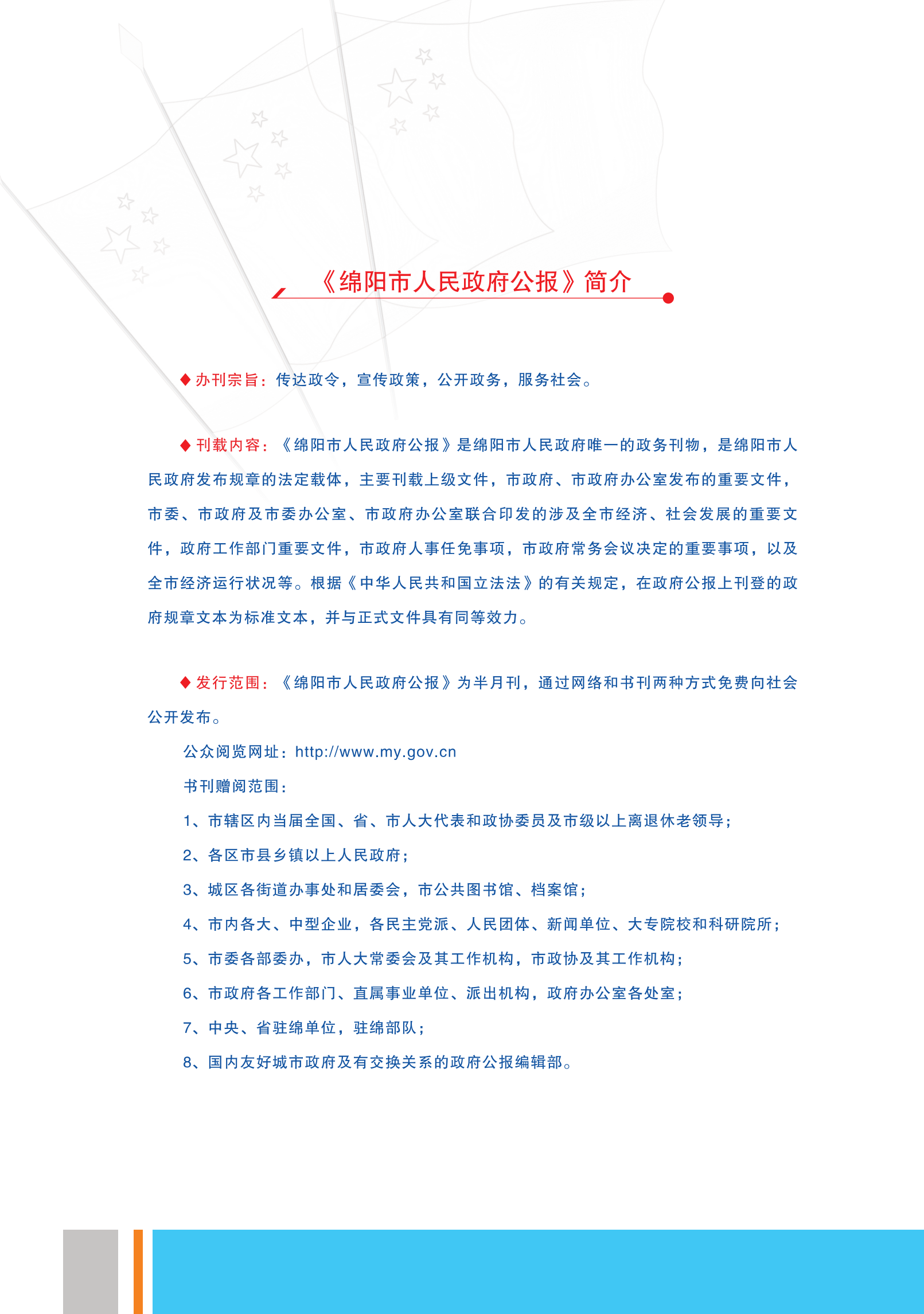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 24 号 (总号 476)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4号
(总号476)
2016年12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姚德行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 韬
张 梁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93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 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112 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113 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114 号	23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发〔2016〕28 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函〔2016〕136 号	29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

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责，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

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人民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

2016年12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为本、转化增值。立足资源优势 and 特色，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农产品加工业的薄弱环节、瓶颈制约和重点领域，强化政府服务，加大扶持力度。

科技支撑、综合利用。依靠科学技术，建设全程质量控制、清洁生产和可追溯体系，生产开发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各类食品及加工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集聚发展、融合互动。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促进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4: 1；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取得较大突破，行业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

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基本接近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二、优化结构布局

(四)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根据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合理布局原料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形成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户相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增效。支持大宗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发展粮棉油糖加工特别是玉米加工,着力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和便捷智能的仓储物流体系。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发展“菜篮子”产品等加工,着力推动销售物流平台、产业集聚带和综合利用园区建设。支持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发展主食、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和净菜加工,形成产业园区和集聚带。支持贫困地区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引进有品牌、有实力、有市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县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国务院扶贫办等负责)

(五)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以粮食、油料、薯类、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为重点,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和推广适用技术,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整体提升。(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六)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

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提高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农业部等负责)

(七)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拓宽主食供应渠道,加快培育示范企业,积极打造质量过硬、标准化程度高的主食品牌。研制生产一批传统米面、杂粮、预制菜肴等产品,加快推进马铃薯等薯类产品主食化。引导城乡居民扩大玉米及其加工品食用消费。(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八)加强综合利用。选择一批重点地区、品种和环节,主攻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加快推进秸秆、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农业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三、推进多种业态发展

(九)支持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加工流通。扶持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设烘储、直供直销等设施,发展“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和设施装备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推进“粮食银行”健康发展,探索粮食产后统一烘干、贮藏、加工和销售的经营方式。(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为主要形式,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

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一)创新模式和业态。将农产品加工业纳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二)推进加工园区建设。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功能、突出特色、优化分工,吸引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以园区为主要依托,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和融合发展先导区,加快建设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实现产城融合发展。(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等负责)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项目。重点支持果品、蔬菜、茶叶、菌类和中药材等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强化协同创新机制,依托企业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农业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筛选一批成熟适用加工技术、工艺和关键装备,搭建科企技术对接平台,鼓励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农业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

局等负责)

(十五)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卫生等标准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追溯等体系认证,支持企业与农户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一批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加工品牌,开展“老字号”品牌推介。继续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培育一批经营管理队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生产能手和技能人才。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农产品加工、食品科学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加工企业。(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等负责)

五、完善政策措施

(十七)加强财政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有关支农资金和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补助资金规模。各地要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公共设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技术改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粮食局等负责)

(十八)完善税收政策。各地可选择部分行业,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农产品加工企业可以凭收购发票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

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十九)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在业务范围内适当扩大农产品加工担保业务规模,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增信。将农民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企业列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积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积极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鼓励农业担保与农业产业链加速融合,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改善投资贸易条件。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加大对其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申请国际认证、专利、商标、品牌、标准等,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和收付资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一)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将农产品加工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地政策,优先安排园区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

标要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切实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负责)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内容。农业生产大县(市、区)要健全农产品加工的管理体制机制,将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农业部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业部等负责)

(二十三)强化公共服务。推进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展示展销平台建设,加强政策咨询、融资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加快制修订一批农产品加工标准和追溯标准。完善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制度和调查方法,开展行业运行监测分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四)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作用,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和吸纳就业等责任。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农业部等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

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

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

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

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1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精神,提升我省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省仿制药的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存在一定差距,逐渐成为阻碍我省仿制药发展和进入国际市场的关键因素。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势必要求全省各药品生产企业加大对仿制药原辅料、处方和工艺研究,提高仿制药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实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提升我省制药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开展一致性评价,也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药品生产领域的结构性改革,降低医药总费用支出和淘汰落后产能。全省各仿制药生产企业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照原研药开展一系列的原辅料、处方工艺、质量和疗效二次开发,弥补仿制药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不足,提高创新研发能力,提升企业药物研发和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我省仿制药的整体质量,提升境内外市场竞争力,获得国际市场的准入和认可。

二、重点工作

(一)鼓励支持企业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药品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优先选用,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支持和帮助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研发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给予税收方面的优惠。对省内企业在全国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省财政一次性给予适当奖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激励。

(二)构建完善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当好政府部门的助手和企业的帮手,引导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力争在推荐参比制剂和同品种企业间研发协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整合全省药品检验检测、研发机构资源,加强技术指导,为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提供检验检测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支持全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采取协作的方式,共享药物临床试验所需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等研发资源。鼓励省内医疗机构积极申报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积极协调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优先保障省内企业仿制药的临床试

验研究。鼓励研发机构和合同研究组织(CRO)优先为我省企业提供研发服务。

(三)加快一致性评价工作审评审批。完善一致性评价资料的受理、审查、生产现场检查及资料上报流程,快速办理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备案等补充申请。鼓励省内研发机构引进省外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后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支持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方式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支持省内企业承接省外上市许可人委托生产。

(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的主体。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展方向,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人才引进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按照公布的评价方法、标准及有关技术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全面深入开展与参比制剂的对比研究,解决影响仿制药内在质量和疗效的关键问题,确保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药一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一致性评价工作作为药品安全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组织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科学规范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共同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一致性评价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全省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收集一致性评价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并会同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仿制药产业规划和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研究一致性评价对全省医药产业的影响,制定扶持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科技厅负责制定支持一致性评价科研项目的相关政策措施。财政厅负责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一致性评价品种支持性的采购政策,配合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临床试验机构短缺和开展临床试验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医保药品品种的医保支持政策。省地税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成都海关负责为我省企业参比制剂一次性进口提供通关便利。

(三)建立工作机制。依托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形势和政策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保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11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省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四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5〕74 号)、《四川省金融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G20 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与现状

近年来,我省普惠金融服务在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金融服务覆盖面稳步扩大。

1. 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截至“十二五”期末,全省农村地区共有金融服务网点 8635 个;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9.5 万个,累计布放 ATM 机具 1.9 万台、POS 机 35.6 万台;除甘孜、阿坝、凉山等 9 个市(州)外,均实现了乡镇银行网点全覆盖,支付清算网络不断向农村地区延伸;在全省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实现了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2. 金融 IC 卡和移动金融有效推进。截至 2015 年末,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1 亿张,在存量银行卡中占比达 39.5%,新发行的银行卡基本为金融 IC 卡;成都、自贡、雅安、南充、德阳等 5 市被确定为全国金融 IC 卡多应用城市,并取得积极成效,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3. 保险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15 年末,全省共有 939 家保险机构经办农险业务,依托政府建立乡镇服务站 4098 个、村级服务点 43194 个,对

98%的区县实现农险服务机构覆盖。从事农险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共有47808名。已构建了全国最大、覆盖面最全的农网保险服务体系。

（二）金融服务可得性不断提高。

1. “三农”金融服务不断完善。截至“十二五”期末，全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4万亿元，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45.9%；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160.7亿元，排名全国第1位；全省16个市（州）已开办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业务，累计发放贷款8.1亿元；全省涉农上市公司16家，新三板挂牌7家，涉农企业直接融资逾63亿元。

2.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15年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404亿元，贷款增速17.32%，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5.98个百分点。全省重点培育的“万家千亿”诚信小微企业中，成功融资率达到81%，贷款余额1872.2亿元。

3. 特殊群体金融服务不断加强。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金融支持不断加强。截至2015年末，四川省金融机构小额担保贷款余额29.5亿元，累计发放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1.2亿元。2015年全省贫困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4.1个百分点，新增贷款占全省比重8.7%；大病保险实现全省覆盖，共有23万人次受益于大病保险赔付，大病基金支出6.7亿元。推动保险公司参与新农合、城镇职工补充、社会医疗救助等共计204项医保经办服务。

（三）金融服务满意度逐步提升。

1. 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满意度不断提高。截至2015年末，小微企业贷款户数85.5万户，申贷获得率达到93.9%。农户贷款户均余额3.86万元。为39.7万小微企业、45.9万农户、2129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共有86家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上报个人征信数据10.6万笔，企业征信数据1250笔。

2. 不断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积极发挥政策性担保、商业性担保服务实体企业的互补作用。截至2015年末，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小微企业在保余额832.57亿元，占比45.87%。通过财政金融互动、贴息安排，设立应急转贷资金、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渠道，增强金融机构风险抵御能力。2015年累计兑现小微企业贷款奖补资金2.9亿元。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不断丰富科技保险、短期信用保险等适用于小微企业的产品。2015年全省运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撬动银行机构发放小额贷款56亿元。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2015年全省共取消小微企业收费项目162项，实施优惠收费项目87个，累计受惠企业6.33万户，涉及金额5.39亿元。

3.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扎实开展。初步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有效化解了金融消费纠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2015年办结金融消费者投诉2000多件。

尽管我省普惠金融服务成效明显，但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普惠金融服务不均衡；普惠金融体系不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不够，服务民生和弱势群体方面需要进一步精准。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完善基础金融服务与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相结合，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使最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基本原则。

健全机制、持续发展。建立有利于普惠金融发

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提高精准性与有效性,调节市场失灵,确保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展和服务持续改善,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机会平等、惠及民生。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让所有阶层和群体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合理的价格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化运作,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使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均衡布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作用。

防范风险、推进创新。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在盈利模式、服务理念、产品和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对难点问题坚持先试点,试点成熟后再推广。

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加强统筹协调,优先解决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问题,鼓励各部门、各市(州)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做到服水土、接地气、益大众。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具有四川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全国中上游水平。

1.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村级覆盖网络,推动行政村一级实现更多基础金融全覆盖。拓展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显著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到2020年,在全省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新设简易网点130个,保险服务乡镇覆盖率99.9%、村级覆盖率95%。

2.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加大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新主题的金融支持,对电子商务等轻资产企业改革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融资贷款门槛。未来五年,小微企业贷款信贷计划单列,力争每年实现“三个不低于”以及国务院和银监会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考核要求。积极推进三农金融服务,努力实现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增长。到2020年,农业保险参保农户覆盖率提升至95%以上。

3.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得到有效提高。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力争到2020年底,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建档率达到80%、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达到50%。明显降低金融服务投诉率。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机制。

1. 发挥各类银行机构作用。鼓励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探索与其他银行业机构合作开展出口退税账户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转贷等业务,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覆盖面。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加大对农业开发和水利、贫困地区公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力度,为“三农”发展提供期限长、成本低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要继续推进专营机构建设,在川一级分行设立专门部室,二级分行以下安排专人专岗。地方性法人银行要继续向小微企业集中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鼓励

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增强支农支小资金实力。支持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严格按照银监会和省政府“成熟一家,启动一家”的要求开展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持续做好民营银行设立工作,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入股或发起设立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集中连片扶贫县、百万人口大县中未组建村镇银行的县(市、区)为重点,加快在县(市、区)集约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步伐,重点布局在老少边穷地区、农业地区、小微企业聚集地区。

2.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以“创业板行动计划”和“四川省省级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为抓手,做实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促进更多涉农企业挂牌、上市,促进更多涉农上市公司再融资。促进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支持贸易商、合作社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为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提供有效手段。鼓励引导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天府商品交易所、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雅安市蒙顶山茶叶交易所等交易所围绕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规范提供交易、融资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3. 发挥保险公司保障优势。稳步拓宽政策覆盖面,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增强风险保障能力。加大对涉农保险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调动更多保险资源进入农业农村,建立健全涉农保险服务体系,提高涉农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鼓励保险公司规范农业保险投保、理赔程序,简化办事手续。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探索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农产品产量保险等,稳步扩大畜牧业、森林保险、农房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机

具保险等的覆盖范围,满足不同层次的农业保险需求。推动险资直投支农融资项目。积极发展涉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开展农险保单贷款业务,缓解农业企业、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周转资金困难。鼓励保险机构将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倾斜,积极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满足贫困农户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险需求。建立健全贫困地区保险服务体系,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建设保险服务站,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保险惠民服务。大力发展针对小微出口企业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小微出口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重点支持农产品出口和农业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和个人税优健康保险试点。以商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健康保险等为重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与社会保险相衔接的产品和服务,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作用。大力发展环境污染、医疗执业、安全生产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技术优势,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4. 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民营、混合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建设纵横交错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再担保业务体系。推进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试点,引入更多金融活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地方政府主导建立风险担保基金,引领推动各类农业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发展壮大。

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功能,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鼓励优质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定向发债、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股东借款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推动唯品会消费金融公司等设立落地,推动青白江、温江村镇银行尽快设立。鼓励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创新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的融资需

求。力争新建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促进互联网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标准和从业行为规范,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

积极稳妥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促进资金互助与农业生产有效融合,更好地发挥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在支持“三农”发展和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

5. 健全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机制。以正向激励为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推进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和网点建设。有序开展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工作。进一步研究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的创新。推进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积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的作用,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增加有效供给,进一步丰富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方式。鼓励建立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加强我省农业保险统筹规划,完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建立全省农业保险管理信息平台。扶持小额人身保险发展,支持保险公司开拓县域市场,积极争取保险公司总部政策支持,大力推进“险资入川”。

(二)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促进金融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

1. 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小微企业融资特点,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开展保理、融资租赁、企业主个人财产担保、联保贷款等新型信贷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担保方式创新,大力推广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动产、订单、仓单抵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

机制。支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保单质押贷款,盘活应收账款等担保资源。支持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信贷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审制等措施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广“银税互动”“银税保互动”等新服务模式,将“银税合作”推广到县域。支持优质小微企业上市或到“新三板”、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小微企业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利用债贷组合等新型模式融资。构建“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等联动机制,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2. 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成都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探索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强对规模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的金融支持。建立农村“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在涉农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激活农村金融市场。大力发展农业保险,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险,积极开发推广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收入保险试点等,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

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经营流程,发展订单、仓单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服务方式,提高农业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积极开展农机具、存货、订单、应收账款、水域滩涂使用权抵押等创新业务。鼓励开展农业机械等方面的金融租赁业务。建立多元化的农业农村贷款担保机制,创新联保、互保等多种形式组合担保贷款模式、推进农户信用评级,设立“星级信用户”评价制度,实行免评估、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的鼓励政策。

3.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良性发展。积极推动银联入股天府通,四川商通等法人机构争取互联网

支付、移动支付、银行卡收单等牌照,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拓展业务范围。鼓励互联网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提升支付效率。发挥网络借贷平台融资便捷、对象广泛的特点,引导其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发挥股权众筹融资平台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作用。发挥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门槛低、变现快的特点,满足各消费群体多层次的投资理财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社保、医保、交通、旅游、商务等相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合作,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4. 加大金融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重点围绕“四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五个一批”攻坚行动计划,按照“监管引导、信贷支持、普惠服务、智力扶持、结对帮扶”的模式和“四单”要求实施精准扶贫。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引导作用。切实增强贫困地区金融机构就地、就近媒介资金作用,在相关合意信贷规模或宏观审慎标准的权重计量上,体现对贫困地区金融机构的必要倾斜。加大对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扶贫再贷款期限,执行优惠利率,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专项信贷投放,切实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在贫困地区开展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基地创建。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微企业等获得融资。认真落实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定向降准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实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

加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以 2015 年底银行业贫困地区贷款为基数,各银行业机构进一步加大信贷投入,确保贫困地区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农户贷款平均增速,贫困地区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重点鼓励开发行省分行、农行省分行加

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的信贷资金投放,其他涉农金融机构要着重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信贷投放,大幅度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

创新连片贫困区域的金融组织体制。对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以下简称“三州”)设立的村镇银行及创新金融企业,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优先在三州试点,实施“企业自主、全州覆盖”的业务模式。创新金融扶贫产品及模式。完善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康复扶贫贷款政策,稳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拓宽贫困户抵押担保范围。因地制宜指导 88 个贫困县小贷公司建设。指导开发行省分行、农发行省分行对接各地项目和资金需求,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的金融支持。研发扶贫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贫困人口安置、安居和就业创业各阶段的信贷支持。积极做好定点扶贫和驻村帮扶工作,制定并落实“金融扶贫开发合作协议”和“一对一”个性化帮扶方案。深入实施智力扶贫,认真办理 88 个贫困县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做到应贷尽贷,确保受助总人数、贷款金额逐年上升。

(三)健全信用信息体系,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多层级的小微企业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企业主个人、农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各市(州)设立服务小微企业和农村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加快建设信用信息服务和融资对接平台。做好新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工作,不断扩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覆盖面。扩大征信产品

运用领域和范围,探索适合小微企业和农村经营主体的征信产品和征信服务。健全互联网、自助查询设备等多元化的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优化征信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持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服务水平。

2. 推动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支付惠农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巩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果。全面实现全省银行卡受理机具和业务功能互联互通,丰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转账、缴费等业务功能。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支付基础设施的有效使用率。大力推广银行卡、电子账户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提高银行账户普及率。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进一步加强支付系统建设,不断延伸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推动和指导中小金融机构接入四川支付结算综合服务系统,丰富资金结算渠道。

3. 完善农村金融网点布局。鼓励和支持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向县域及乡镇延伸网点,加大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规划设置便民简易网点和提供定时定点服务及流动服务方式,支持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努力消除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增强证券、期货、基金等经营机构对县域范围内投资者的服务。加强规划布局,提高准金融机构在县域的覆盖率。引导省内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

4. 加强城市社区便民金融服务。围绕衣、食、住、行等民生活活动,建立社区金融生活圈,为社区服务商和居民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大力推进普及金融 IC 卡,推动金融 IC 卡在交通、旅游、园区、社保、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多应用规模化发展。深化移

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完善金融 IC 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

(四) 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育公众风险意识。

1.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注重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针对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反假货币、投资理财、第三方支付等金融知识教育,开展“送金融走基层”等特色化、差异化政策宣传,深化金融政策普及度。

2.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建立健全第三方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3. 培育公众风险意识。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认知度和辨识度,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进。

依托全省现代金融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普惠金融工作组织推动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各部门、有关单位应结合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专项督导,建立规划推动的跟踪督办和考核评估机制。

(二) 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新增客户首贷奖补、金融专项债券奖补等财政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小微和“三农”贷款投放,促进我省金融信贷规模稳步增长。建立定向贷款激励机制。实施支农支小贷款奖补、精准扶贫贷款奖补等财政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增加对“三农”、小微企业、精准扶贫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2. 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银行、担保、信保共同分担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搭建针对中小微型出口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统筹解决小微出口企业接单、风险和融资难题。实施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等财政政策,支持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基金,营造促进实体企业融资良好外部环境,吸引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实体。

3. 加强财政与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探索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支持和撬动作用。认真落实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税收优惠、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精准扶贫、支农支小等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

倾斜配置。

4. 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税政策作用,立足公共财政职能,设立、完善、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针对普惠金融服务市场失灵的领域,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给予适度支持,更好地保障困难人群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

(三) 开展普惠金融试点示范。

规划实施应全面推进、突出重点、试点探索、防范风险。对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难点问题,可在小范围内分类开展试点示范,待试点成熟后,再总结推广。各市(州)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条件下,开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试点,推动改革创新,加强实践验证。积极探索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作用。以创建为契机、以典型作示范,推动金融扶贫惠农工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

(四) 建立健全普惠金融践行评价体系。

推动设立四川省普惠金融研究院,开展普惠金融监测评估、行业调研与培训。编制四川省普惠金融发展蓝皮书。构建普惠金融发展评价体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 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1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进一步明确防雷减灾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决定》的重要意义

《决定》是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改革要求,是解决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存在的重复许可、重复监管等问题的重要改革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缩短审批时限、明确和落实相关政府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将《决定》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决定》各项要求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1. 将气象部门原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依照国家标准规范的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范畴,由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审验并签署意见;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整体竣工验收的组成部分,纳入竣工验收备案程序管理。

各级气象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从交接之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申请。交接之前已经完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2.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上述特殊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委托工程设计企业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气象主管部门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向气象主管部门申请防雷装置单项竣工验收许可。

3.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优化整合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其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从

2016年12月31日起,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和防雷安全监管工作。

4. 对于存在管理职能交叉的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类别为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行业性质进行划分。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行业性质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建设工程和场所,其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许可由气象部门负责;除上述建设工程项目外,工程设计行业性质无设计工艺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其他易燃易爆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与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二) 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

1. 落实《决定》要求,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气象部门不再受理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申请、不再对已有资质进行延续和变更。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筑、市政、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行业与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2. 落实《决定》要求,全面开放我省防雷装置检测市场,规范防雷检测行为。凡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向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我省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 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1.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开展雷电监测技术、雷电致灾机理等研究,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根据当地雷电监测历史资料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履行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业主单位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督促业主单位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

3.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协调和配合,完善标准规范,研究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按照防雷减灾属地管理原则,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将相关部门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防雷安全工作提供支撑。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提高防雷减灾能力。

(二) 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工作衔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及时按程序修订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调整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办事指南。

(三) 狠抓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省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共同做好我省防雷减灾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发〔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为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建设幸福美丽绵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37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川府发〔2016〕53 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

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2%,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20 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智库介入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二、主要任务

(三)大力弘扬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

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体育健身提高个人的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引导群众践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理念,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体育文化遗产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加强体育文化交流,广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体育下乡”等主题活动,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增强巴蜀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四)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各县市区要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重点突出群众体育的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色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羌族沙朗舞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继承和发扬民间传统体育与少数民族体育,发挥全民健身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独特作用。

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发挥网络等新兴活动组织渠道的作用,完善业余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全民健身赛事体系。举办绵阳市第六届运动会、第七届运动会,创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体育模式,吸引更多的职工参与体育锻炼。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

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

(五) 发展壮大体育社会组织。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加大体育社会组织政策扶持力度及经费投入,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积极发挥全市性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重视发挥网络体育组织和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其健康发展。继续组织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到2020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到1.9万人以上。

(六) 着力改善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市级要重点建设并完善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和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基本具备举办全省性综合型运动会的条件。各县市区重点建设县级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80%。城市社区重点建设全民健身路径、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小型多样的健身设施。农村乡镇和行政村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努力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积极利用社会资金,结合城

市公园和新农村的规划与建设,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场所建设健身绿道和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制度,把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名称、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要求等向社会公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民营体育场馆对群众免费、低收费开放。

(七)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结合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助残等事业发展战略,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全民健康、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发展全民健身,带动健身服务业发展,推动相关体育产业发展,努力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的比重。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拉动体育健身消费,努力提高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

(八)切实突出全民健身发展重点。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社区和新农村聚居点等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实施体育惠民工程,重点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青少年是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要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需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落实每天校内锻炼不少于1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积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按照“有组织、有场地、有经费、有骨干、有活动、有制度”的要求,加强老年人体

育工作,推动老年人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创新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体育模式,引导更多的职工参与体育锻炼。推动农民将传统健身方式与现代体育相结合,因地制宜进行体育锻炼,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推广妇女健身方法,引导妇女参加适合其特质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开展幼儿体育活动。积极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特殊人群提供健身服务,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和体育发展成果。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市、县业余足球联赛,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推动足球成为群众普遍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和考核,切实履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智库介入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发布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逐步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县市区政府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财

政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府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完善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市级财政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全民健身事业经费的扶持力度。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完善健身消费政策,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将全民健身作为主动健康的手段,推进疾病防治关口前移,增加社保卡의体育消费服务功能。

(十一)推动全民健身科学化。做好全民健身统计工作,公开发布《绵阳市国民体质监测公报》《绵阳市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报》《绵阳市体育场地普查报告》,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建设和完善一批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具运动处方,为群众科学健身服务。举办科学健身知识讲座,编辑科学健身知识资料,推广科

学健身方法,提升科学健身水平。

积极推动“互联网+体育”的发展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水平。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网络体育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引导公民加入互联网健身组织。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把运动场馆设施、健身人群、健身指导、赛事活动等资源融为一体,打造全民健身信息化工程,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

(十二)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管。加强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参与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健身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公众参加健身活动的安全。

(十三)强化督查和激励工作。采取行政监督与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办法,确保本实施计划落到实处。2020年,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评估报告报市教体局。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贯彻《绵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函〔2016〕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12号)精神,促进我市戏曲艺术繁荣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二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坚持振兴川剧,更好地发挥以川剧为代表的戏曲艺术在绵阳精神家园建设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二)总体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以川剧为代表的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学校教育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促进戏曲工作者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大幅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

境,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

(三)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挖掘、整理、研究、出版地方戏曲资料,并利用现代手段进行地方戏曲数字化音像资料制作,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四)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加强绵阳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振兴戏曲艺术,将其纳入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加大地方戏曲振兴投入力度,市、县通过设立戏曲专项资金等方式,扶持戏曲艺术发展。市级每年在市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戏曲的重点剧目创排、人才培养、交流演出、戏曲特色学校建设等。戏曲院团和戏曲艺术家们要自觉担负起振兴戏曲艺术的责任和义务。支持川剧、灯戏、皮影戏、傩戏及京剧、豫剧、曲艺(曲艺剧)等剧种保护传承和健康发展。鼓励不同艺术形式相互借鉴、融合发展、与时俱进。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

(五)坚持“振兴川剧”。加大对“振兴川剧”工作的支持力度,除了市财政给予支持外,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支持川剧发展,加大川剧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力度,办好绵阳

市川剧演员比赛,做好优秀川剧传统折子戏录制工作,推动川剧艺术事业传承和发展。

三、支持戏曲剧本创作

(六)加大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健全市、县两级创作网络。合理调整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内部机构,设立剧目创作室和艺术委员会,加强对一度创作有效组织和二度创作的专业支撑。实施舞台艺术创作源头工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戏曲企业的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开展的“三个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通过“征集创新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扶持一批”,调动全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剧本。通过举办作品推介会等方式,为好剧本登上舞台搭建交流、沟通和推介平台,努力实现一度创作和二度创作无缝对接。将搬上舞台的“三个一批”扶持剧本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购买范围。

四、支持戏曲表演团体发展

(七)支持和保障全市现有戏曲表演团体的生存和发展。对转企改制的戏曲表演团体,通过深化内部改革等方式,增强发展活力,使其达到艺术创作、生产、演出及保护、传承地方戏曲艺术的能力;对原有分流到其他文化单位,目前仍具备戏曲创作、演出能力的团队,若有条件可恢复其表演职能,进行戏曲艺术生产。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转企改制国有戏曲表演团体和民营戏曲表演团体,根据其演出场次和发展前景,在购置和更新服装、乐器、灯光、音响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对地方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捐赠收入实行财政配比政策。

(八)推动戏曲表演团体资源整合。推动国有和民营戏曲表演团体资源整合和深度合作,形成共同推进戏曲传承发展合力。鼓励组建以川剧为代表的群众性戏曲艺术团队,夯实戏曲传承发展

群众基础。

(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转企改制戏曲表演团体有关优惠政策。落实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免征部分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戏曲表演团体发展。

(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表演团体。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扶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良好环境,发挥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

五、支持戏曲演出

(十一)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将我市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戏曲表演团体到基层(农村、学校、社区、军营、工矿等)为群众演出。每年为每个乡(镇)送戏曲数量不少于2场。支持优秀剧目开展驻场演出和巡演活动。把下基层演出场次列为地方戏曲表演团体考核指标内容。

(十二)争取资金渠道多样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戏曲演出市场。支持优秀剧目申报国家艺术基金,推动绵阳戏曲演出市场发展。

六、改善戏曲生产条件

(十三)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已有剧场的院团要对剧场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完善服务功能。把简易戏台建设纳入“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农民工文化驿站”“留守儿童文化之家”等新型文化阵地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范围。在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合理布局文化特别是戏曲演出空间,注重保护、利用古戏台,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在符合城乡规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保护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聚集区。县级以上(含县级)的文化馆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综合设置戏曲排练演出场所。鼓励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建立专门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场地,或以政府购买演出场所的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

(十四)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提出戏曲教学排练演出场所建设要求。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独立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提供。

七、建立戏曲艺术评价体系

(十五)完善戏曲评价体系。加强全市戏曲评论与研究职能部门建设,从健全体制机制入手,构建相对完整、合理的市、县两级戏曲艺术评价体系,以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为职责,以服务戏曲艺术家和引导戏曲创作方向为宗旨,整合社会资源,聚集批评和研究人才,建立戏曲艺术评论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倡导专业批评精神。

八、完善戏曲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

(十六)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在绵高校和艺术类中专开设川剧专业。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落实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鼓励有条件的艺术院校成立大师工作

室。支持戏曲表演团体与艺术院校合作,建立学生艺术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

(十七)完善戏曲表演团体青年表演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支持各级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采取“一带一、一带二”等方式传授代表性剧目。支持戏曲表演团体青年表演人才进入高校进一步深造,为培养新一代青年戏曲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举办以传承川剧优秀剧目和流派代表剧目为宗旨,以戏曲院团青年演员为主要对象的川剧传习班,邀请川剧名家传授代表剧目,进行示范教学。

(十八)加强戏曲创作人才和理论人才机制建设。坚持办好多种类型的戏曲创作、评论培训班,构建戏曲创作与评论人才培养常态化机制。全方位为年轻一代戏曲创作和理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学习条件,帮助他们开阔创作视野、拓宽创作思维,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培养具有优良品性、德艺双馨的戏曲领军人物。

(十九)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员通道。保留事业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技术人员时,可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特点,注重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艺术成就,通过考核招聘的方式引进符合政策规定的优秀专业人员。

(二十)进一步改革职称评审。注重完善戏曲人才评价体系、评价标准、评审条件,改进评价方式,科学制定戏曲人才评价方法,增强评审的专业性、公正性、准确性。

(二十一)切实保障戏曲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戏曲表演团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可购买商业保险,切

实维护戏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将国有和民营戏曲院团中,目前仍全职从事川剧演出且艺术水平较高、有突出成绩的人员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享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团体、社会资本等对戏曲武功伤残、患职业病等特殊人员进行救助,有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戏曲从业人员保障公益基金会。

九、加大戏曲普及和传承力度

(二十二)加强学校戏曲通识教育和普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和地域文化特点,在音乐、美术课中加强戏曲内容教育,加大校本教材和地方戏剧教材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大力倡导学校建立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文化主管部门和专业戏曲团体派出戏曲专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指导学校戏曲活动,开展校园戏曲讲座,有条件的学校可申请授予“戏曲特色学校”。大力推动戏剧进校园。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戏剧进校园演出活动支持力度,支持戏曲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应建立戏曲研究中心,开设专业课程,深化地方戏曲研究、传承。让以川剧为代表的戏曲艺术成为中小学生的兴趣课,普通类文科高校的选修课,艺术类大专院校的必修课。

(二十三)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以公共文化服务资金购买的剧目,要以培育观众、培育市场为目的,体现低价惠民理念,以低价撬动戏曲演出市场、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实施优秀经典戏曲剧目影视创作计划,鼓励开设、制作宣传推广戏曲作品、传播普及戏曲知识的栏目节目。鼓励电影发行放映机构为戏曲电影的发行放映提供便利。绵阳广播电视台开设戏曲文化栏目,绵阳日报开设戏曲宣传和评论窗口。依托“互联网+”建立“空中剧场”戏曲传播模式,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作用,采取大众网上评戏评选、观众评戏评选等互动形式,让更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参与到戏曲艺术中,扩大戏曲在基层群众中的影响力和传播力,使看戏评戏成为一种时尚。

十、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对当地戏曲保护、传承与发展负主体责任,要加强指导、精心部署,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文化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各级文联协助做好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www.my.gov.cn

